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870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"莞航 363" 集装箱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东莞市港华运输有限公司:

你司东港华发字〔2017〕0601号悉。"莞航363"船为经交通运输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(交水批〔2007〕295号),经研究,同意你司经营的"莞航363"集装箱船(总吨位999、净吨位559、载货量1175吨,主机功率2×318KW)继续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(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)普通货物运输,航行有效期至2022年7月31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要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,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,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,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做好安全管理工作,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交通运输部水运局,省边防局,广东海事局,海关 广东分署,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广州边检总站, 黄埔海关,东莞海事局,东莞市交通运输局,广东 省船舶检验局东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8月3日印发